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辽0211执恢18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任尚伟，

被执行人：余永琴，

被执行人：潘继生，

被执行人：孔令峰，

申请执行人任尚伟与被执行人余永琴、潘继生、孔令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6)辽0211民初513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，本院于2019年7月24日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潘继生名下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葡萄园路(葡萄园二期)5幢302、402号房屋。现双方当事

人协商以议价每平米 4800 元的价格拍卖上述房屋。本院认为，双方当事人的请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潘继生名下位于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葡萄园路（葡萄园二期）5 幢 302、4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周晏生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杜成林  
代理审判员         李 曦



二〇二〇年 月 十八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孙瑜泽